**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bookmark2)** [1](#bookmark2)

[（一）残联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bookmark3)

[（二）残联2025年工作打算 3](#bookmark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bookmark5)** [4](#bookmark5)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bookmark6)** [5](#bookmark6)

[（一）收入预算情况 5](#bookmark7)

[（二）支出预算情况 5](#bookmark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bookmark9)** [5](#bookmark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bookmark10)** [6](#bookmark1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bookmark1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bookmark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bookmark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bookmark14)** [8](#bookmark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bookmark15)** [9](#bookmark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bookmark16)** [9](#bookmark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bookmark17)**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bookmark18)** [9](#bookmark18)

[（一）机关运行经费 1](#bookmark19)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bookmark2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bookmark2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bookmark22)0

**[十一、名词解释](#bookmark23)** [1](#bookmark23)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残联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残疾人事业宣传教育工作。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义务，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维权、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指导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残疾人预防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4）协助有关部门考察残联领导班子和做好残联干部的管理、培训工作。

（5）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6）组织实施和管理残疾人分散和按比例就业工作；指导残联系统的残疾人福利企业。

（7）负责为残疾人事业募捐、接受社会捐赠。

（8）开展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和合作。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设2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罗江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组织、文秘事务及有关工作的督查督办；承担组织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负责机关目标管理、信访、信息、宣传、保密、档案管理、史志年鉴编撰、安全保卫、接待、综治、消防、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的建设和贯彻执行、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组织、纪检监察、统战、妇女和人事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作、职工培训、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政务公开、财务工作；协助管理乡镇残联领导班子，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组织落实机关福利措施；管理残疾人社团组织，指导社区残疾人工作；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就业康复股

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计划、康复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残疾人儿童学龄前教育，协助教育部门做好适龄残疾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和残疾人考生的录取工作；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特殊教育工作；实施好残疾人青少年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负责盲文，手语推广；负责盲人按摩所的管理和盲人按摩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组织协调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和“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负责组织开展各种爱心助残活动，向社会开展为残疾人事业募捐活动，开发和管理残疾人福利基金。组织实施全区康复工作，负责肢体残疾康复，视力残疾康复，脑瘫儿童康复训练、精神病康复等工作；指导罗江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业务工作；开展残疾人预防工作；落实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和服务；负责残疾人轮椅捐赠工作，开展康复学术交流，组织康复人才培训；协助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抓好聋儿语培训工作；负责办理残疾人证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残联2025年工作打算

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市委九届十次、区委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围绕市委“四五五六”发展总思路和区委“四大战略”，制定一批具有罗江特色的工作措施，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证。

2.将残疾人就业工作融入全区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组建残疾人农业植保无人机小分队，用科技力量帮助有就业意向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带头招录1名残疾人到区残联工作，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好残疾人教育资助工作，保障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的权利。

3.以全区建设“健康四川高质量发展试验县”为契机，持续深化市、区、镇、村（社区）、家庭五级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为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康复服务，持续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和中医康复进家庭服务，不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做深做实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推进残疾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为残疾人就医提供便利。为全区有需求的0-14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4.将全区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工作融入全区打造全域城乡融合示范区工作，完成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带上村（社区）“残协+”工作。按照全市《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助力美丽宜居德阳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联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优化全区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督导员专业水平，在全区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督导作用。

5.在残疾人事业宣传方面持续用力，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联合区文广旅局、教体局，培养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人才，为四川省第四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和全省残疾人田径、游泳比赛储备人才，为全市争取比赛获奖荣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事业单位1个：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含下属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总编制8名，其中参公事业编制4名，事业编制4名。在职在编人员总数7人，其中：参公事业4人，事业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退休人员5人。

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8.2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8.2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收支总预算379.3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37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3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37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81万元，占38.43%；项目支出233.58万元，占61.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9.39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8.2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3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9.39万元，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8.2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29万元，占96.28%；卫生健康支出4.65万元，占1.23%；住房保障支出9.45万元，占2.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4万元，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57万元，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68.67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5年预算数为79万元，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2025年预算数为12万元，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8.63万元，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包含财政预算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7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74万元，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9万元，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45万元，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9.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7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会多年以来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预算数一直为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开展业务用车。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残疾人流动服务车1辆。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7万元，用于1辆保障开展残疾人相关工作的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含下属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62万元，较2024年相对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暂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1588.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1辆。其中：残疾人服务流动车1辆。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3.5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德阳市罗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部门项目绩效

目标公开表